



# 阳光里的父亲

□胡付营

行走在田间阡陌,徜徉在绿意和金黄的色调里,不禁想起了一辈子耕作的父亲,我似乎看到他在田里一刻不歇地劳作,黝黑的皮肤、消瘦的面颊、微微的驼背、憨厚的笑容……

当春天的阳光刚刚散发出点点暖意时,父亲便扛着锄头和铁锹,趁中午暖和时候到自家分的河堰上挖土刨坑,准备栽种树苗。每一锄头下去,一股尘土便随风扬起,每一铁锹挖下,汗水便滴落脚下。父亲脱掉棉外套,一副更显瘦弱的身板在阳光下弯下又直起,直起又弯下,一锄头,一锄头,一滴滴汗水。河堰上一个个方方正正的树坑均匀呈现,斜斜的阳光把父亲的影子慢慢拉长,光影里的父亲一下子高大起来。

清明前后是棉花种植时期,翻耕细作后的棉田先要用锄头按相同的间距刨出一个个点播棉种的小坑,再把浸泡过刚要发芽的棉种点入,掩埋。若土地干旱还要一瓢瓢浇水滋润,种完一垄后要敷膜保湿提温。阳光下,父亲领着我们一点点耕作,一步步做实,丝毫马虎不得,那可是全家一年收入的半壁江山。父亲半蹲着身子,深深地弯着腰,弓着背,一步步挪动,父亲那矮矮的身影恰似一尊深色的雕塑在阳光里坚守,在土地里守望。

芒种前后几天,家家户户要着手收割小麦,场院里忙着翻土、整平、撒麦秸、泼水、碾场,紧锣密鼓。家里则要置办扫帚、木锨、簸箕、镰刀、草绳、席帽、口袋等家什。父亲一早一晚都要到

麦田里看一遍,关注着收音机里的天气预报,根据不同地块成熟程度掌握开镰时间。那时候没有收割机,全靠人力收割,为了保产,往往提前几天就开镰。

天空没有一丝云影,白花花阳光直射大地,父亲头戴席帽,腰系一把草绳,手持锃亮的镰刀,娴熟地弯腰屈膝挥刀噌噌割麦。约莫够一捆时,便抽一根草绳,拢起麦秆,膝盖一顶,双手反方向用力,趁势把草绳打两个活扣,一个麦个捆扎完成。实在累了便直起腰,深深地喘几口,随手揪两个麦穗揉搓一下,轻轻吹去麦芒,细细咀嚼一口新麦,麦香的味道从父亲黝黑的脸膛洋溢出来,似乎所有的劳累一下子跑到九霄云外。拍拍手,父亲又挥起镰刀,嚓嚓的割麦声立即融进炙热的阳光里。在父辈们的眼里,丰收是最大的回报,也是最欣慰的事情。

夏天温度高,湿度大,正是庄稼旺长的好时候,棉花枝繁叶茂开始结铃,此时各类虫灾也最为猖獗,父亲三天两头就得背上家里那个绿色的手压式喷雾器一遍遍喷洒药物。烈日下,毒辣的阳光无情地释放着狂热,路面发烫,整个棉田都泛着一层刺眼的明晃晃的光芒。在高温作用下,药物刺鼻难闻的味道升腾在棉田里,让人反胃。为了能有一个好收成,父亲忍受了阳光的炙烤,忍受了药物刺激与侵袭,忍受了身体一次次反抗,穿梭在湿热的棉田里,脊背不知被晒脱了几层皮。

每天天刚亮,父亲就到田里

忙活去了,每次回来半截裤子总是湿漉漉的,父亲说,早晨凉快还有露水,干活舒坦,可顶一上午的时光呢。可是草草地吃过早饭,父亲又扛把锄头、拿把镰刀匆匆地到玉米地里除草松土去了。

盛夏时节,玉米棵半人来高,黑绿的叶子密密交错,这时玉米需要施肥。大黄牛拉着施肥的耧,我在前面牵引,父亲用力掌控着耧的扶手,大哥和二哥轮番向肥料斗里撒肥。田里没有一丝凉意,不见一点风的影子,只有树上的蝉不知疲倦地嘶叫,汗水顺着面颊脖子直淌,浑身就像刚从水里捞出来一般。劳累的父亲总爱在地头吸一支烟,嘘嘘地喘几口气,喝一碗绿豆汤,接着下地劳作。在父亲的眼里总有干不完的农活,在父亲的心里总没有好好休息一下的安排。

秋天更是忙得不可开交,可望着丰收在即的庄稼,父亲似乎忘记了劳累,只有所有的庄稼收拾完毕,父亲才能安安稳稳睡几个囫囵觉。虽然这个季节天气有了丝丝凉意,太阳也不再那么毒辣,可“秋老虎”照样不饶人,劳作起来时常汗流浹背。掰玉米,削玉米秸,一车车拉玉米秸,挥动锄头刨玉米茬子,等田里收拾利索,又开始一趟趟往地里拉粪,撒粪,接着是耕地,耨地,耩地,整田畦,最后是播种小麦,秋种总算是告一段落。

秋天光照充足,少雨,正是棉花丰收的好时候。洁白的棉花在阳光下泛着迷人的光泽,父

亲黝黑清瘦的脸膛透出朴实的笑意,一阵阵秋风终于让父亲心里亮堂起来。晚霞盈满半边天,父亲推着一车棉花爬上村东的大桥,晚霞中父亲满脸红光,一季的幸福和收获都沉浸在袅袅炊烟和那抹晚霞里。

冬日的阳光格外珍贵,感觉刚要有点暖意太阳就偏西了。父亲就趁着有点暖阳的时间忙自己的木匠活。打墨线、拉大锯、解木板、粘板、刨光、凿隼、组合、磨光、刷漆一丝不苟。小到马扎、板凳、桌椅,大到盖房的檩条、大梁、斜撑和农用工具,再到姐姐的嫁妆,大哥的家具,无一不是父亲的劳动和心血。暖阳下,父亲周围那一堆堆卷曲的刨花,有木质的芳香,更有父亲劳作的醇香。

父亲一生也曾经面对许多的坎坷,爷爷早逝,姥姥和姥爷因病在不到半年内相继过世,父亲也曾遭到排挤,遭遇他人的不白之冤,但父亲都坚强地挺了过来,依旧带着阳光面对生活。有阳光的地方就有父亲的身影,有了父亲忙碌的身影,我们心中便是满满的阳光。阳光里的父亲勤劳朴实憨厚,有着一份责任和担当,这份担当和责任,勤劳和朴实一直散发着光芒,照亮我们的心底。

父亲属于阳光,属于庄稼,属于田野。我走进阳光,让它的气息慢慢融进身体,那气息中我嗅到了父亲的味道,我那平凡普通的父亲也正微笑着向我示意。

# 周末购书小记

□李哲

前段时间,妻子答题获得了一张五百元购书券。周末歇班,我俩便驱车赶往市里,买书。

买书是我最喜欢的事情,尤其是逛书店。万达商场里的西西弗斯书店,济南泉城路上的新华书店,凡是经过,必会驻足,哪怕只翻上几页,看上几句话,心底里也是开心的。但我极少在书店买书,一则比起网购,价格高出不少,二则不方便携带。大学时期,日子常常是捉襟见肘,却又渴望读书,不得已只好买些盗版书,人人皆知其质量不好,且常有错别字,可哪个买盗版书的人会在乎这些,便宜才是首位。

工作后,经济独立,闲适的时间反而又成了奢侈之事,于是对于选书、买书更加苛刻,追求阅读体验,正版书就成了硬性要求,可在书店不买书的习惯仍旧没有改掉,而此行绝对是我第一次在书店中大快朵颐地购买。过了黄河大桥,右拐,满覆风尘的老城静卧在无数平房之间,隔着很远,我就看到了书店的蓝色牌子,上浅下深,这是被阳光灼烧的痕迹。

正巧一辆白色厢货车挡住了整个门口,我俩在缝隙中侧

身,推门而入,眼前景象颠覆了自己关于书店的一切认知,惊诧万分之余,陶潜的《桃花源记》跃上心头,“林尽水源,便得一山,山有小口,仿佛若有光。便舍船,从口入。初极狭,才通人。复行数十步,豁然开朗。”颇为应景。穿过一条深邃的水泥长廊是一间黑压压的大仓库,昏暗笼罩着我俩和一切的书,仓库最深处敞着一扇大门,耀眼的阳光反射进来让我感知到仓库的纵深,也淡化了对于陌生与黑暗的恐惧。

一排排高低不一的书架整齐地排列在两侧,与图书馆有几分相似,而铺在小平台上的大多是教辅资料,从绘本到高考,涵盖着漫长的学业生涯。妻子打听到文学著作的方位,在一个角落,不大的地方,我先转了一圈又折回来时,妻子已经挑选好了一本《哈利波特》。此处书籍大多是近些年的热销书,所以与家中书架上的多有重复,如《人生》《围城》《我们仨》《苏菲的世界》《活着》《平凡的世界》《第七天》《边城》等,然后我只能找一些没有的书,如《红岩》《妞妞》。其实无需刻意挑选,凡是名家之作统统拿上也不足二十本,结账时又

补了几块钱,可谓收获满满。

逛完时已到饭点,妻子提议就近去吃那家螺蛳粉。白蜡树下,微风习习,阳光星星点点地映照在饭桌上,我好奇地问道,“咱俩上次在这儿吃,好像也是这么个天气。”“当时准备结婚,我来做头发啊。”这么一说,我想起来了,原来是去年秋天的事,一转眼就已经步入了婚姻,而从相识算起也有三年多了。

时光唏嘘,不忍细想。一上午,我见到那些熟识书目宛如故友相逢,而他们更如同一味药引子,治愈着因时间漫长和生活琐碎导致的失忆症,而此行不是一场追忆之旅吗?

《第七天》,大二时,鲁老师借阅于我,一周读完后又归还于他,我们因文学相识,联系保持至今,而他如今是文学院院长。《活着》,大四暑假所读,当时在济南兼职语文老师,闲暇之余便翻翻书,一个假期看了二十余本,至今受益无穷。《人生》,这是本科毕业论文的选题书目,当初报选题时有些仓促,我正对着书架发呆,恰巧瞥见此书便下了决定,然后才得以稍稍窥探了一眼路遥的人生。

《苏菲的世界》,在天津读研

时所读。我一直想了解西方哲学史,而那些大厚本晦涩难懂,常翻阅许久后仍不知所云。作为哲学启蒙首选书目,它打破了传统叙事,以父女对话的方式将冗杂难辨的哲学史娓娓道来,精彩万分。一连半月,每日晚饭后,我都会抱着它走进校园里无人的教室中,吹着空调,仿佛置身于浩瀚的哲学海洋之中,畅意翱翔,又如面对一桌山珍海味的盛宴,大快朵颐,而在那之后,我再未碰到使我如此痴迷的书。

凡读过的书皆是一段尘封的记忆,它们让我感受到思想的变化、生命体验的真实,以及一丝游离在书之外、生活之中的灵动感,像是一缕风,又像是一泓清泉。日子若与书交织在一起,就会变得轻盈、舒适、温馨。人若与书交织在一起,就会变得有趣、生动、洒脱。这个普通的周末因购书而被我铭记于生命之中,我何尝不希望更多的日子被记住,而读书便是最好的内容。

